

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

关于上报2019年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工作情况的 通知

[2019]

1301号

关于上报2019年高标准农田
黑土地保护工作情况的
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，为了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区域内黑土地保护工作，不断改良土壤、恢复黑土地地力，实现短期做到缓流失、长期可恢复的目标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数据统计

请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提供2019年高标准农田区域内黑土地保护相关的数据。包括秸秆还田、有机肥施用、机械深松、水稻机插侧深施肥等作业的具体数据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做好工作总结

围绕高标准农田区域内黑土地保护有关工作，对2019年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存在的问题以及下步安排进行认真梳理，形

成工作总结。总结要突出重点，数据详实，语言精炼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各地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工作，市（地）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本辖区内县（市、区）的上报数据，并综合各县（市、区）情况，形成市（地）总结材料，经市（地）局领导把关后统一上报。

2. 市（地）汇总数据和工作总结（电子版），于12月12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联系人：邹林，电话：0451-82657904，邮箱：njjkjc82657904@163.com。

附件：2019年高标准农田黑土地保护工作情况统计表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2019年12月4日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5日印发

2019年12月